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44號

上訴人 翔啓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卿

被上訴人 何進川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,500元（原審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6萬9,985元，惟上訴人僅就其中17萬0,500元部分提起上訴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依芳